

# 大连市商务局

---

大商务函（2021）151号

##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大连市跨境电子商务 扶持资金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业务主管部门：

根据《大连市跨境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管理规定》，现就 2020 年度大连市跨境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申报事项通知如下，请按要求做好申报工作。

### 一、适用范围

2020 年度大连市跨境电子商务扶持资金，是指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大连市跨境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管理规定》条件的扶持对象进行扶持的资金，详见附件 1。

### 二、申报主体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包括：在大连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境电子商务主体或具有独立经营资质的分支机构，包括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进出口企业、第三方平台，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配套服务以及园区运营和招商的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企业、机构（其中，新增扶持项目“跨境电商进口商品类<鼓励进口商品从大连上岸>”申报主体包含本地与外埠进口主体）。

## 2. 申报的基本条件

申报主体为各类跨境电商企业、社会团体、商协组织、院校、职业培训及中等专业学校的，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具备相应业务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能够按规定及时报送统计资料。

## 3. 申报的具体条件（见附件1）。

### 三、申报、审核等程序和要求

#### （一）项目申报

1. 线下综合园区、园区招商、展销中心、监管场所、仓储配套等跨境电商基础性项目的建设主体为所在地政府，以及属于扶持重大项目落户的，由所在地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向市商务局行文申报。

2. 其他项目均按照属地化原则，由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类主体向项目所在地区市县或先导区业务主管部门申报，经所在区市县、先导区业务部门审核合格后，再由相应区市县或先导区业务主管部门向市商务局行文申报。

#### （二）项目审核

1. 各区市县先导区审核。各区市县先导区业务主管部门依照以上申报程序，对本区域内的各类申报主体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的向市商务局申报，对审核不合格的告知申报单位。

2. 市商务局审核。市商务局对各类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对审核不合格的告知申报单位。

3. 第三方审核。市商务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第三方审

核并出据审核报告,对审核不合格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告知申报单位。

上述3个审核环节均实行一票否决制。

### (三) 企业诚信情况查询

由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企业的诚信情况进行查询。

### (四) 项目公示

在市商务局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向社会公示审核结果,公示期5个工作日。

### (五) 资金申请与拨付

1. 市商务局制定专项资金拨付方案与预算。

2. 市财政局对市商务局制定的资金拨付方案进行程序性审核。

3. 拨付资金。扶持资金先由市财政局一次性向市商务局拨付,再由市商务局直接向各项目具体申报单位拨付。

### (六) 绩效与资金使用报告

资金拨付、使用后,资金使用单位应在2022年1月底前就资金使用方向、使用效果、对本单位业绩提升等情况写出绩效报告报市商务局;由各区市县先导区业务主管部门确定资金使用方向的(见附件1),各区市县先导区业务主管部门需在2022年1月底前,将扶持资金使用方向、额度及绩效情况向市商务局报备。

### (七) 监管与惩戒

1. 不得重复和虚报。2020年度大连市跨境电子商务扶持资金,采取就高申请、不得重复申报的原则进行申报,除附件1明确的事项外,同一项目、同一事项不得重复申请本办法规定的各

类财政资金。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虚报、冒领、公司注销重设、迁址、蓄意变更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

2. 保证真实守信。各类申报主体必须符合本通知明确的扶持资金申报的基本条件，并对申报各类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实行档案管理。获得跨境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的，须严格建立并妥善保管完整的申报审核材料档案及扶持资金使用台帐，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4. 严肃惩戒。对违反上述要求，提供虚假材料，虚报、冒领、骗取专项资金的，除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外，将其列入诚信黑名单，并永久性取消该企业及其法人跨境电子商务扶持资格。

####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 **（一）申报材料**

##### **1. 基础材料**

（1）扶持资金申请报告：包括申报主体简介（政府部门除外）、项目经营情况、申请资金扶持内容及类别等。其中，各跨境电商线下园区、园区招商、监管场所、展示展销中心、仓储配套等基础建设项目还需包括项目背景、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等内容；

（2）2020年度大连市跨境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2）；

（3）申请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政府业务主管部门除外）；

（4）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政府业务主管部门除外）。

2. 其他材料：见附件 1《申报指南》各项目申报材料。

## （二）材料报送要求

1. 项目申报材料须统一为 A4 纸，加封面（模板见附件 3）并按本通知要求的基础材料和附件 1 要求的具体材料顺序胶装成册（基础材料在前）；

2. 申报材料要编制目录，编页码；

3. 提供材料的复印件要与原件一致，复印清晰且必须加盖申报单位的公章；

4. 提供资料原件如为外文，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5. 资料册要加盖骑缝章；

6. 每个项目准备申报资料册一式 4 份（其中上报市商务局 2 份、企业和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各存 1 份）。

## 五、申报时间

1. 需向所在区市县和先导区业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的各类申报主体，须在 9 月 10 日前完成向所在区市县、先导区业务主管部门的申报；

2. 各区市县和先导区业务主管部门在 9 月 17 日前完成所属线下综合园区，所建展销中心、监管场所、仓储配套，已落地的重大项目扶持资金的申报；同时，各区市县和先导区业务主管部门，在 9 月 17 日前一并完成属地各类扶持项目的申报。

## 六、审核要求

1. 要保证审核质量。各区市县和先导区要做好对企业的申报指导、审核及汇总等各项工作，确保工作质量。

2. 要加强责任督导。各单位高度重视扶持资金申报工作，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申报。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绩效承担主体责任，申报扶持资金须经会议审议。各单位申报文件中要包含《2020年度大连市跨境电子商务扶持资金项目审核确认汇总表》（附件4）和申报材料（一式2份），对需各主管部门盖章和负责人签字的，必须盖章签字，否则不予受理。

**七、其他：**通知及附件资料电子版请登陆大连市商务局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联系人：郭志刚                      联系电话（传真）： 0411-83600711

附件：1. 2020年度大连市跨境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2. 2020年度大连市跨境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申报表  
3. 封面模板  
4. 2020年度大连市跨境电子商务扶持资金项目审核确认汇总表



## 附件 1

# 2020 年度大连市跨境电子商务 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 一、线下综合园区和展示中心

### (一) 线下综合园区类

#### 1. 扶持对象：

《中国（大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所规划的各区市县或先导区跨境电商线下园区。

#### 2. 申报条件：

(1) 园区具备一定规模，实际使用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含）；

(2) 入驻的有经营业绩、在大连市登记注册的各类跨境电商企业达到 20 家（含），其中 2020 年在大连市登记注册的企业数新增 5 家以上（含）；

(3) 具有管理机构和运营机制，能有效开展园区建设、招商、管理、运营和行业统计等工作；

(4) 园区建有或依托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平台统一运营，能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线上综合服务。

#### 3. 扶持标准：

扶持资金由园区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申报。对达到上述条件的，一次性给予园区运营单位扶持资金 250 万元。对其他后续发

展并经认定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型园区,每年增加 20 家以上企业(含)或每年增加 5000 万美元以上(含)跨境电商交易额的,给予园区 20 万元的扶持资金。

**4. 申报材料:** 除基础材料外, 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 (1) 跨境电商园区基本情况及入驻企业清单(附表 1);
- (2) 园区所在地政府与园区运营企业签订的园区运营合同(协议)或园区运营委托书;
- (3) 园区运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园区入驻企业的入驻合同(协议)复印件;
- (5) 园区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体现园区面积的园区场地、房屋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协议)复印件;
- (7) 园区 20 家以上入驻企业的经营业绩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 或缴税证明; 或来自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的业务证明(亦或来自海关); 或由可通过公共渠道追溯业务的合作方提供的相关证明;
- (8) 2020 年园区新增企业名单(不低于 5 家);
- (9) 园区运营平台的基本情况, 平台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平台首页截图、功能页面截图。

## (二) 园区招商类

### 1. 扶持对象:

各区市县或先导区线下综合园区引进的企业。



## **2. 申报条件:**

引进的企业须同时满足:

(1) 园区引进的企业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或挂牌, 或经权威网站进行的行业评比中排名前 20 名;

(2) 企业承诺 5 年内不迁出我市、不改变在我市履行企业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3) 设立大型跨境电商专业性商品交易总部(基地或中心)的企业, 还需达到与所在地政府约定的商品交易规模。

## **3. 扶持标准:**

企业在大连设立有独立法人资格一级子公司的, 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 对设立区域性总部的, 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对设立区域性大型跨境电商专业性商品交易总部(基地或中心)的, 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

扶持资金由项目所在地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申报, 扶持资金用于扶持所引进的企业。

## **4. 申报材料:** 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 国家有关部门认定或挂牌的证明;

(2) 权威网站行业评比排名证明材料;

(3) 设立公司、总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 当地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5) 企业承诺事项证明材料(或合同载明的相关内容)。

(三) 展示展销中心类

### **1. 支持对象：**

各区市县或先导区跨境电商展示展销中心。

### **2. 申报条件：**

中心须开设10个以上（含）国家馆且使用总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以上。

### **3. 扶持标准：**

使用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含)、2000 平方米(含)、3000 平方米(含)、4000 平方米(含)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扶持资金。

政府部门牵头建设展示展销中心的，扶持资金由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申报。

### **4. 申报材料：**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体现中心使用面积的场地、房屋使用（租赁）证明（含面积）复印件；

（2）展示展销中心基本情况（名称、位置、规模、建设主体、运营情况）；

（3）国家馆清单；

（4）国家馆入驻合同（协议）；

（5）运营平台的基本情况，平台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平台首页截图、功能页面截图、各国家馆业务运营截图；

（6）各国家馆运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跨境电商平台

### (一) 跨境电商服务平台上线类

#### 1. 支持对象：

跨境电商业务服务平台企业。

#### 2. 申报条件：

(1) 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功能，为线下跨境电子商务园区或跨境电商经营者提供通关等综合服务（不含自营平台及为自营平台提供供应链服务的相关企业）；

(2) 平台系统与辽宁电子口岸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对接上线经营；

(3) 服务有年度业绩的用户 20 家以上。

#### 3. 扶持标准：

对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扶持资金。

#### 4. 申报材料：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 跨境电子商务各类平台基本情况表（附表 2）；

(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平台首页截图、功能页面截图；

(4) 平台服务企业的清单与服务合同；

(5) 平台所服务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营业执照）或企业登记证明材料；

(6) 平台服务企业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平台交易截图并连同：或通关数据截图；或辽宁电子口岸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的

交易证明；或通关、业务单据等；B2B 平台须提交辽宁电子口岸出据的线上报关截图和海关放行截图；

(7) 辽宁电子口岸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的对接证明材料。

## (二) 本土自建平台类

### 1. 扶持对象：

大连本土自建平台的传统企业或其他经营者。

### 2. 申报条件：

对设立3年内，2020年度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达到200万美元以上(含)。

### 3. 扶持标准：

对2020年度进出口额达到200、500、1000万美元以上(含)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扶持资金。

企业须在达到相应额度的当年申报，否则无效。每家企业只能申报一次。

### 4. 申报材料：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 跨境电子商务各类平台基本情况表(附表2)；

(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平台首页截图、功能页面截图；

(4) 平台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平台交易截图并连同：或通关数据截图；或辽宁电子口岸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的交易证明；或通关、业务单据等；B2B 平台须提交辽宁电子口岸出据的线上报关截图和海关放行截图。

### （三）外汇支付类

#### 1. 支持对象：

有国家外汇支付牌照的跨境电商支付企业。

#### 2. 申报条件：

（1）大连企业自建的外汇支付平台（企业）；

（2）具备外汇支付牌照的外埠支付企业进驻我市开展第三方支付服务或进驻我市与我市跨境电商平台合作开展支付业务；

（3）2020年度服务有业绩的企业10家以上，或进出口交易额500万元（含）以上。

#### 3. 扶持标准：

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扶持资金。

#### 4. 申报材料：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中国人民银行外汇《支付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2）外埠支付企业还需提交进驻我市的登记证明；

（3）与我市跨境电商平台合作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4）我市跨境电商平台提供的支付服务页面截图；

（5）发生支付业务的我市跨境电商平台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与服务的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的服务协议及其交易额证明材料。

### （四）跨境电商平台扩大进出口类

#### 1. 扶持对象：

跨境电商平台（企业）。

## **2. 申报条件:**

进出口额达到1000万美元（含）以上，且2020年度进出口达到一定增幅的平台（企业）。

## **3. 扶持标准:**

2020年同比增幅超过20%的，给予20万元的资金扶持；2020年同比增幅超过50%的，给予50万元的资金扶持。

## **4. 申报材料:** 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 (1) 跨境电子商务各类平台基本情况表（附表2）；
- (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 平台首页截图、功能页面截图；

(4) 平台2019年和2020年度交易额证明及同比增幅比例说明。其中2019年和2020年度交易额需提供平台交易截图并连同：或通关数据截图；或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的交易证明；或通关、业务单据等；B2B平台还须提交辽宁电子口岸出据的线上报关截图和海关放行截图。

## **三、运用跨境电商扩大经营**

### **（一）传统企业上线类**

#### **1. 扶持对象:**

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的传统外贸、生产或服务型企业。

#### **2. 申报条件:**

年进出口额达到相应规模的。

### **3. 扶持标准:**

2020年进出口额达到200万美元、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20万、50万和100万元的扶持资金。

### **4. 申报材料:**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 (1) 与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 (2) 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网址;
- (3) 第三方平台首页及企业页面截图;
- (4) 企业在第三方平台实现进出口额的证明材料(平台交易截图并连同:或通关数据截图;或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的交易证明;或通关、业务单据等;通过B2B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须提交辽宁电子口岸出据的线上报关截图和海关放行截图);
- (5) 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6) 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在大连行政区域内注册的证明材料。

## **(二) 跨境电商品牌推广类**

### **1. 扶持对象:**

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包括自营平台);在国外注册自有商标品牌并运用跨境电商销售的外贸及生产企业。

### **2. 申报条件:**

(1) 跨境电商平台或传统企业在国外注册自有商标;

(2) 2020 年度跨境电商销售额达到 50 万美元 (含)、100 万美元 (含)、200 万美元 (含)、500 万美元 (含)。

### 3. 扶持标准:

分别依次给予 5 万、10 万、20 万、40 万元扶持资金; 对以 B2B 形式从事装备制造产品贸易的, 上浮 50% 的扶持资金。

### 4. 申报材料: 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 跨境电子商务各类平台基本情况表 (附表 2);

(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平台首页截图、功能页面截图;

(4) 进出口经营权备案表复印件;

(5) 年度销售额证明 (平台交易截图并连同: 或通关数据截图; 或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的交易证明; 或通关、业务单据等; 以 B2B 形式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 须提交辽宁电子口岸出据的线上报关截图和海关放行截图);

(6) 在国外注册商标品牌的证明文件;

(7) 传统外贸或生产企业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品牌推广申报扶持资金的, 除提交基本材料及上述材料外, 还需提交服务合同 (协议) 复印件;

(8) 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在大连行政区域内注册的证明材料。

### (三) 020 体验店类



### **1. 扶持对象:**

设立线下 O2O 体验店的主体。

### **2. 申报条件:**

需同时满足：体验店单体面积不低于 150 平方米；平台与体验店同属一个主体；在大连报关的商品品种（SKU 数量）不低于 150 种。

对于 2020 年在我市新增体验店的申请需满足：在当年 6 月 30 日前开业，当年体验店总数量同比上年度应为净增加。

### **3. 扶持标准:**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体验店，每家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扶持。其中，同一品牌（同一法人）的体验店，每年最多扶持 2 家；其后，对 2020 年在我市新增并达到上述条件的体验店，再对其中 2 家给予扶持，每家体验店不得重复申请。

### **4. 申报材料:** 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 O2O 体验店基本情况表（附表 3）；

(2) 对接跨境电商平台首页及企业页面截图；

(3) 体验店房屋使用证明复印件（体现面积的产权证或租赁协议）；

(4) 平台与体验店同属一个主体的证明材料（平台与体验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在大连报关 SKU 数量的证明材料，并提供各品类报送单和进货单（其中进口证明材料和各品类报送单、

进货单仅由大连进口监管场所提供或企业提供的自行从大连进口的相关证明或单据)；

(6) 平台首页截图、功能页面截图；

(7) 进出口经营权备案表复印件；

(8) 商品品种 SKU 数量附表格；

(9) 对申请新设体验店扶持资金的，需提供全部体验店(包含已撤销的店)的名称、地址、设立时间、撤销时间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附表3)。

**(四) 跨境电商进口商品类(鼓励进口商品从大连上岸)**

**1. 扶持对象：**

商品从大连上岸的跨境电商经营者，即本地与外埠进口主体，包括：自营跨境电商平台、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和从事海运及空港快件业务的企业货主，从事 1210、9610 跨境电商的进口主体。

**2. 申报条件：**

从大连上岸，年进口单量达到 1000 单以上的。

**3. 扶持标准：**

每单补贴 3 元，每家企业扶持上限为 80 万元。

**4. 申报材料：**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 报关单据；或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或海关的佐证材料；

(2) 开展跨境电商、快件进口业务的相关合作合同、协议复印件，或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跨境电商特色业务**

## **（一）保税备货公共查验场所类（非自营）**

### **1. 支持对象：**

非自营性质的保税备货公共查验场所运营主体。

### **2. 申报条件：**

经海关同意，设立监管查验场所，并提供保税备货查验及相关跨境电商进出口服务。

### **3. 扶持标准：**

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扶持。

政府牵头建设公共查验监管场所的，扶持资金由项目所在地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申报。

### **4. 申报材料：**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 （1）运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开展业务情况；
- （2）经海关同意设立的公共查验监管场所的证明或说明；
- （3）业务运营证明材料（平台截图或通关、业务单据等）；
- （4）政府牵头建设公共查验监管场所的，需提交政府部门或下属企业与运营企业的运营合同（协议）或运营委托书复印件。

## **（二）B2B 装备制造产品贸易类**

### **1. 扶持对象：**

通过 B2B 形式交易装备制造产品的国际贸易主体，包括跨境电商平台或通过跨境电商平台销售的传统生产及外贸企业。

### **2. 申报条件：**

按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B2B 业务申报流程完成线上报

关且经海关查验后正常放行的跨境电商平台或传统生产与外贸企业。

### **3. 扶持标准:**

对其成交额，可比照本指南第二部分“跨境电商平台”项下的本土自建平台类、跨境电商平台扩大进出口类和本指南第三部分“运用跨境电商扩大经营”项下的传统企业上线类中的任意一类申报项目，就高申报扶持资金，并比照相应条款上浮50%的资金扶持。

### **4. 申报材料:** 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 (1) 跨境电子商务各类平台基本情况表（附表2）；
- (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 平台首页截图、功能页面截图；
- (4) 辽宁电子口岸提供的与成交额相对应的线上报关截图与海关放行截图；
- (5) 非自营B2B平台企业须提供与贸易企业的合作合同（协议）复印件；
- (6) 申报主体是外贸或生产型企业的，除提交基本材料、上述B2B服务平台资料外，还需提交与B2B平台企业的合作合同（协议）复印件。

### **（三）软件服务外包类**

#### **1. 扶持对象:**

通过跨境电商经营软件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

## **2. 申报条件:**

对海关8523项下直接经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报关，或经与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第三方平台报关的软件服务外包企业。

## **3. 扶持标准:**

每交易1美元，给予人民币0.03元的补贴。

## **4. 申报材料:** 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 (1) 出口总额说明及相匹配的海关8523项下的通关单据;
- (2) 海关代码证;
- (3) 企业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平台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平台首页截图、功能页面截图。

## **五、人才培养类**

### **1. 扶持对象:**

我市从事跨境电商业务培训的院校、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学校。

### **2. 申报条件:**

我市各院校、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学校在相关专业嵌入相应课程，或通过校企合作开设跨境电商培训班且年度培训达到一定规模的。

### **3. 扶持标准:**

对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且纳入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的院校，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扶持资金；在相关专业嵌入相应课程，或通过校企合作开设跨境电子商务培训班且年度培训超过 100 人（含）的，每年给予 20 万元的扶持资金，超过 200 人（含）的，每年给予 30 万元的扶持资金。

#### **4. 申报材料：**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学校基本情况；

（2）纳入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的证明材料；在相关专业嵌入相应课程、或校企合作开设跨境电子商务培训班的证明材料（文件、合同或协议），相应课程内容必须包括跨境电子商务内容章节，并且体现在已制定过的教学大纲或课程目录当中；

（3）课程安排或教学计划；

（4）带有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的学员名册（以备抽查）；

（5）带有联系方式的教员名册；

（6）学员收费凭证，对于嵌入相应课程并独收取学生费用的，应提供学员收费收据；

（7）教员简介（含姓名、单位、职务、简历、成就）。

## **六、市场开拓**

### **（一）海外仓建设类**

#### **1. 扶持对象：**

建设公共海外仓的跨境电商企业。

#### **2. 申报条件：**

被商务部列入国家级和辽宁省商务厅列入省级公共海外仓建设试点的企业。

### **3. 扶持标准:**

除享受国家、辽宁省扶持政策外，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扶持资金。

### **4. 申报材料:** 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境外海外仓的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公共海外仓仓库的平面图、实体照片、google等海外地图定位截图；

(3) 公共海外仓的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若为购买或租赁需提供租赁付款财务凭证，若为合作需合作方提供购买或租赁付款财务凭证；

(4) 列入国家级或省级海外仓建设试点的通知等证明材料；

(5) 与本市公共服务平台实行系统对接的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 **(二) 国际物流费用类**

### **1. 扶持对象:**

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的物流企业。

### **2. 申报条件:**

在我市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的物流企业且 EMS、或邮政小包、或 UPS 等国际物流资费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 **3. 扶持标准:**

按其为跨境电商企业服务的物流资费的 10%给予资金扶持，每家企业最多给予 300 万元。

### **4. 申报材料:** 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 跨境电子商务国际物流费用明细表 (附表 4);

(2) 邮政、EMS、UPS 等物流企业或平台出具的对应跨境电商企业 (平台) /客户国际物流收入的系统平台截图等证明材料;

(3) 与跨境电商企业 (平台) 客户签订的国际物流服务合同 (协议) 复印件或对应主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官方网站使用相应物流业务的网址及截图;

(4) 服务对象涉及非知名跨境电商企业 (平台) 的, 需提交跨境电商企业 (平台) 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企业 (平台) 出据的对应的物流费用说明;

(5) 对应的国际物流费用收入财务凭证/证明。

## **七、仓储配套**

### **1. 扶持对象:**

具备智能信息系统、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公共集货仓储服务的主体。

### **2. 申报条件:**

(1) 有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或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信息系统;



(2)与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及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战略合作;

(3)为大连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公共集货仓储服务的企业,须实现年度单量1万单以上(含),或实现年度进口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4) 仓储面积1万平方米(含)以上。

### **3. 扶持标准:**

对达到上述条件的经营主体,仓储面积1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每年给予50万元的扶持资金,2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每年给予100万元的扶持资金,3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每年给予150万元的扶持资金。

政府牵头仓储配套体系建设和运营的,扶持资金由各级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申报。

### **4. 申报材料:**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 仓储运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2) 政府部门牵头的,需提交政府部门或下属企业与入驻仓储运营企业的运营合同(协议)或运营委托书;

(3) 仓储运营企业的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仓储运营主体(或运营企业)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或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合作及系统对接的证明或合同,年度单量或进口额证明材料;

(5) 体现仓库面积的场地、房屋使用证明复印件;

(6)体现仓库面积的仓库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7) 仓库的平面图、实体照片等资料;

(8) 仓储运营企业的信息系统及功能性证明材料。

## **八、跨境电商服务类（信用信息等）**

### **1. 扶持对象:**

跨境电商服务型企业或机构、服务性平台。

### **2. 申报条件:**

(1) 为我市跨境电子商务提供企业信用评价与管理、商品质量监控、可信交易保障、跨境产品溯源、信息共享与大数据服务、统计监测、风险防控、电子合同管理、在线纠纷解决、法律援助等服务之一的;

(2) 服务企业数量在 20 家（含）以上。

### **3. 扶持标准:**

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资金扶持。

### **4. 申报材料:** 除基础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跨境电子商务各类平台基本情况表（附表 2）;

(2) 申报主体开展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

(3) 申报主体所服务的平台网址、国际域名注册证书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平台首页截图（平台企业提供）;

(4) 申报主体服务企业名单及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名单需附表）;

(5) 申报主体与服务企业签订的合作合同（协议）复印件。

## 九、说明

按照《大连市跨境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管理规定》，除有规定的事项外，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原则上不得重复申请各类扶持资金。现就同时申报扶持资金的情况一一列明如下：

1. 本指南第二部分跨境电商平台项下的跨境电商服务平台上线类；

2. 本指南第三部分运用跨境电商扩大经营项下的跨境电商品牌推广类；

3. 本指南第五部分项下的人才培养类；

4. 本指南第八部分跨境电商服务体系项下的跨境电商服务类；

5. 本指南第三部分运用跨境电商扩大经营项下的跨境电商进口商品类(鼓励进口商品从大连上岸)。



附表2

## 跨境电子商务各类平台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公章）

平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平台上线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自建类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扩大进出口类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企业上线类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推广类 <input type="checkbox"/> B2B装备制造产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电商专利产权类（信用信息等）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电商服务类（信用信息等）		
平台名称			
平台网址			
平台主要功能			
平台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B2C <input type="checkbox"/> B2B2C <input type="checkbox"/> B2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平台在国外注册商品品牌名称、国别情况			
与单一窗口、海关等对接情况			
国际域名及注册时间		平台运营起始时间	
平台服务企业户数		2020年度新增服务企业户数	
2019年度线上交易额（万美元）		2020年度线上交易额（万美元）	
其他需说明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表3

## O2O体验店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公章）

2019年度体验店数量		2020年度体验店数量		2020年新增数量		2020年撤销数量	
1	体验店名称		店铺地址		正式运营时间		撤销的时间
2	体验店名称		店铺地址		正式运营时间		撤销的时间
3	体验店名称		店铺地址		正式运营时间		撤销的时间
4	体验店名称		店铺地址		正式运营时间		撤销的时间
5	体验店名称		店铺地址		正式运营时间		撤销的时间
	...						
平台名称与主体							
主要商品及SKU数量							
建设或租用在海关特殊监管区（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仓库情况							
其他需说明情况（体验店撤销的原因）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2:

## 2020年度大连市跨境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申报表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编号			企业海关编码		
注册登记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登记时间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上年度经营收入		上年度纳税总额		职工人数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银行开户名称	提示：银行信息要准确，否则扶持资金不能汇入贵单位账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信息如有变动请及时申请变更！				
开户行账号	我们拨款以此表信息为准！				
申报项目情况					
申报项目类别	例：线下综合园区类				
申报项目名称	例：中国（大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XX园区				
申报扶持金额					
项目概述					
申报单位承诺	<p>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依法注册登记；2.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3. 本次申报的所有材料均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一致；4. 申请项目不存在重复申请各类财政资金情况；5. 获得扶持资金后按要求提交资金使用绩效报告；6. 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监督管理。</p> <p>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p>				
各先导区区县跨境电子商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p>审核单位盖章： _____</p> <p>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3

## 大连市跨境电子商务扶持资金项目申报 (2020 年度)

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类别: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附件4:

## 2020年度大连市跨境电子商务扶持资金项目审核确认汇总表(业务主管部门填报)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金额: 万元人民币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先导区、区市县跨境电子商务主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